最新派遣工的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劳动合同 (优秀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一

劳动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适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即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劳务派遣单位(甲方)依法向用工单位派遣的劳动者(乙方)与 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应该认真阅读劳动合
- 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三、甲、乙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劳动者均应本人签字和盖章。

四、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要填写的。请打上"/",填写不下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 由甲方代为保管。

七、本合同自二oo八年五月一日起启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方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

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联系电话

第二条劳动者基本情况

乙方性别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居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现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户籍所在地省(市)市(地)县(市、区)街道(乡镇)

二、用工单位的基本情况

第三条用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电话

三、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本合同为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于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终止。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甲方应当将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第六条用工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担任岗位(工种) 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是:

第七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 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П

第八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是:

П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 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 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 作制度的,由甲方报市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后 实行。

第十条因生产工作需要,经用工单位与乙方协商安排乙方延 长工作时间,用工单位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每日延长工作 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延长工作时间不超过36小时;甲方 和用工单位保证乙方每周休息一天。

第十一条甲方和用工单位保证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的规定享受各种法定休息休假。

六、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或者委托用工单位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用工单位对连续使用乙方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乙 方享有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第十三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二

编号:

劳动合同书

(劳务派遣)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家庭住址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月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年月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 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

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地方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第十四条乙方患职

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 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 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月日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 道(乡镇)	街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于年 月日终止。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标准。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 有
第九条 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元或按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 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	章)
乙方	((签字或記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 人	要负责人)。		選 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派遣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用工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名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派遣期至年 月 日止。

- (一) 乙方要求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二)甲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一) 劳务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每人每月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 劳务费用包括应支付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 (二)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每月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本月劳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
- (一)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 (二)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甲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四)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应执行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 (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
- (三)、(六)项和第四十条第(一)、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二)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三)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四)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 得拖欠。
- (五) 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二)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一)乙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甲方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四)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人才派遣员工,乙方已经了解并同意甲方与本合同首次的用工单位合作协议的合作条款。根据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依照劳动合同法中关于人才派遣的有关的规定,	本合同
期限	自签署日起两年有效,首次用工单位	
为:	,工作岗位	
为:	,工作期限为2年,试用期为2个月。	0

- 2、 如乙方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有义务另行将乙方派遣到 类似岗位就职,如乙方未被甲方派往其他用工单位就职,须 按时在甲指定地点进行政治学习、上岗培训等业务学习,同 时,甲方应按乙方工作地政府公布的最低月工资数发给乙方, 直至乙方被派遣工作或本合同终止为止。
- 3、 如乙方拒绝上岗培训、学习或执行其他派遣义务,甲方可依据员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乙方拒绝派遣或学习的行为,脱离了甲方管理,属于单方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甲方应同意乙方的协商解除行为,本合同可以依法解除,甲乙双方均无任何经济承担责任。

第二条 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工作职责:

- 1、乙方具体工作岗位的岗位标准、内容和地点由用工单位与 乙方在岗位合同中确定,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对于合 同期内是否符合录用要求,用工单位岗位协议的制度和标准, 具有参照依据。
- 2、甲方或用工单位可根据经营需要,依照乙方的能力(专业、

工作、体力)和工作表现,依据有关员工的规章制度,有权调整乙方工作的岗位、内容、地点,乙方有义务接受管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用工单位实行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为40小时的工作制度。
- 2、用工单位确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和报酬的支付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加班费、绩效奖金和其他相关福利由用工单位承担。
- 3、乙方享有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并享有婚假、丧假等有薪假期。

第四条 生产、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 1、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规定的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和工作条件。
- 2、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防护用品。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1、 经双方约定,乙方作为派遣员工,每月基本工资为工作 地的政府公布的最低数确定;乙方其他薪酬、福利和社保、公 积金等基数,可参照实际用工单位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计 划实行,甲方可根据需要代理。
- 2、 甲方每月通过开户银行汇入乙方银行卡的基本工资和为 用工单位代发的相关加班费和津贴一并发放,该银行凭据可 替代乙方签收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综合保险金)。基数参照第五条第一款。
- 2、 乙方因患病或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用工单位应 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乙方医疗期。

第七条 劳动纪律及奖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乙方,甲方、用工单位可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 3、 当乙方用工单位发生任何付款违约等情况时,甲方有召回乙方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劳动管理。

第八条 解除和不得解除合同的规定

- 1、法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不提前通知乙方解除 合同,辞退乙方:
- (一)在用工单位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或用工单位依法建立的的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五)因采取欺骗手法而获得本合同的签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2、法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同时支付乙方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如原派遣合同终止,或中途解除,或用工单位项目结束等原因,而发生变化,致使乙方岗位缺失,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
- 3、乙方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和用工单位,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否则须承担因此给用工单位造成的损失赔偿。
- 4、如甲方或用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无须提前而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四)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五)甲方或用工单位采取欺骗手法,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六)甲方或用工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用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5、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或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或用工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 用工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 乙方拒绝甲方的派遣行为,或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经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三方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合同,但甲方须对乙方进行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
-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五)在甲方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五年的:
- (六)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规定的。

第九条 协商约定条款

1、关于保守用人公司商业秘密的约定

- (一) 乙方从事的工作中所涉及的单位及个人资料都属商业秘密,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 (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离开甲方后,乙方不得利用用工单位商业信息为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 3、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乙方确认劳动合同中所填写的家庭住址为邮寄送达地址。
- 4、在乙方被录用前所提交的员工登记材料均为乙方真实情况, 乙方承担材料真伪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损害赔偿责任

- 1. 甲、乙和用工单位三方任何一方在法定追诉期间,有证据证明给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根据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如从事用工单位高级管理或从事商业秘密工作的,在约定服务期内违反第九条第1款之规定解除本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用工单位未提供保密补偿金除外。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 1、甲方乙方和用工单位三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劳动争议时, 使用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 2、劳动争议处理程序为:
- (一)三方须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有争议的一方可向对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不服仲裁的一方,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和解释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认可。

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成功赴用工单位工作,并 乙方用工单位向甲方足额付款到帐后生效。

甲方: (章) 乙方:

代表签字: 年月日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六

甲方(派遣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用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名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派遣期至年 月 日止。

- (一) 乙方要求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 (二)甲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

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 (一) 劳务费用标准: 乙方按照每人每月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 劳务费用, 劳务费用包括应支付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的工资、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 (二)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每月 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将本 月劳务费用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
- (一) 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各类应付费用以及违反劳动保障政策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 (二)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三)甲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依法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四)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应执行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 (一)被派遣劳务人员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
- (二)、(三)、(六)项和第四十条第(一)、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乙方可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二) 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

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 (三)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四)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五) 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告知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 (二) 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
- (一) 乙方应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三性"工作岗位的认定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乙方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甲方确定派遣期限, 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四)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		
代表人(签字):		
	月	日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H

派遣工的劳动合同篇七

编号:

劳动合同书

(劳务派遣)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 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

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

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劳动合同续订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